



辦理意定監護公證應備文件

一、意定監護契約書：

本所提供意定監護契約書範本，歡迎索取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：

請提供委託人及受託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請勿省略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如有約定給付受託人報酬，以報酬總額為標的金額，對照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計算公證費用。如無約定報酬，依司法院秘台廳民三字第 1080024577 號函，公證費用為一千元。

四、當事人證明文件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本國人 |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| 1. 身分證正本 2. 印章 |
| 外國人 |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| 1. 外僑居留證正本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. 印章(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) |
| 中、港、澳地區人民 |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| 1. 居留證正本（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 2.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（如無許可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 |